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2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委托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申宝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刊登于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申宝剑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日和禁售期；
-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1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的方式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邮政编码：10008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2。

2、投票简称：三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三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议案                                    | 100  |
| 1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 |
| 1.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02 |
| 1.3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03 |
| 1.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04 |
| 1.5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
| 1.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 1.07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
| 1.9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09 |

|       |                                         |       |
|-------|-----------------------------------------|-------|
| 1. 10 |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 10 |
| 1. 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 11 |
| 1. 1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1. 12 |
| 2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00 |
| 4     | 《关于将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曹华锋 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2、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br>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

附件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    |    |
| 1.3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    |    |
| 1.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日和禁售期           |    |    |    |
| 1.5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    |    |    |
| 1.8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    |    |
| 1.9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                                         |  |  |  |
|------|-----------------------------------------|--|--|--|
| 1.10 |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  |
| 1.11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  |  |
| 1.1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  |  |
| 2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将林科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